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秋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秋萍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及帳號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於民國113年9月3日某時許」，應更正、補充為「於民國113年9月3日10時許，在統一超商新宜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號6號)，以賣貨便之方式」。

(二)犯罪事實一、第10行至第11行所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蔣麗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補充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蔣麗婉』、『蘇慧玲』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及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二)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1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本案無正當理由
02 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及帳號予他人使用犯行(見偵卷第238
03 頁)，且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應依上
04 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
06 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理應對於現今社會詐欺犯罪猖獗之情況
07 有所知悉，竟仍輕率交付、提供高達5個銀行帳戶及帳號供
08 他人使用，使該等銀行帳戶淪為詐欺犯罪工具，令詐欺集團
09 可於詐騙後輕易取得財物，並致檢警難以追緝犯罪，助長詐
10 欺犯行風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
11 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本
12 案告訴人王麗晶、陳靜瑜、邱冠憲、張祐豪及被害人林晏汝
13 因被告本案犯行所受損害高達59萬2,827元；兼衡被告迄未
14 與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15 補；暨斟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3頁個人
16 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自述從事廚房助理、小康
17 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受詢問人欄)，及被告並無
18 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19 卷第15頁)，及被告自述為領取抽獎獎金之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提供本案帳戶，沒有獲取任何報酬
24 等語(見偵卷第1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有因
25 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故尚難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何實際獲
26 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31 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華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5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6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0 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2 之。

23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1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89號

06 被 告 羅秋萍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08 號4樓

0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10 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羅秋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6 意，於民國113年9月3日某時許，將其向臺灣土地銀行所申
17 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向
1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下稱本案富邦帳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
2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向新光商業
21 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
22 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
23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24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蔣麗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5 用。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秋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王麗晶、陳靜瑜、邱冠憲、張祐豪、林晏汝於警詢時證述
30 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土銀、富邦、國泰、新光、郵局帳戶

01 交易明細、被告與「蔣麗婉」、「蘇慧玲」之通訊軟體LINE
02 (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等在卷可佐，足徵本件被
03 告供述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05 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如
06 附表所示之告訴(被害)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
07 之方式詐欺後，遂將款項匯至被告所提供之如附表所示帳
08 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9 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0 應論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11 乙節，惟觀之上開被告與LINE暱稱「蔣麗婉」、「蘇慧玲」
12 之對話紀錄，被告確係因遭該等人訛稱其有中獎，始依該等
13 人之指示寄出本案5個帳戶之金融卡予該等人，核與被告於
14 偵查中所辯情節大致相符，是依現存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確
15 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尚難逕以上開罪責相
16 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17 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18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檢 察 官 謝仁豪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3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9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0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1 予裁處之。
1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14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5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7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0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2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	---------	---------	------	---------------	------

1	王麗晶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FACEBOOK (下稱臉書)暱稱「Chen Xiaoya n」於113年9月6日19時17分許起聯 繫告訴人王麗晶,並佯稱欲販售演 場會門票予告訴人王麗晶,然需先 依指示辦理匯款以為帳戶實名認證 等語,致告訴人王麗晶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	113年9月6日20時5 7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9月6日21時1 1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9月6日21時1 4分許	4萬9,985元	
2	陳靜瑜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林雲 海」於113年9月6日18時21分許起 聯繫告訴人陳靜瑜,並佯稱欲向告 訴人陳靜瑜購買球賽門票,然需先 依指示辦理匯款以為帳戶實名認證 等語,致告訴人陳靜瑜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	113年9月6日21時3 9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9月6日21時4 0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9月6日21時4 3分許	4萬9,985元	
3	邱冠憲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羅允 劭」於113年9月6日22時19分許起 聯繫告訴人邱冠憲,並佯稱欲向告 訴人邱冠憲購買球賽門票,然需先 依指示辦理匯款以為帳戶實名認證 等語,致告訴人邱冠憲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	113年9月6日23時5 4分許	7萬1,072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9月7日0時41 分許	6,906元	
4	張祐豪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劉嘉 怡」於113年9月6日18時許起聯繫 告訴人張祐豪,並佯稱欲向告訴人 張祐豪購買運動用品,然需先依指 示辦理匯款以為帳戶實名認證等 語,致告訴人張祐豪陷於錯誤,而 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 戶。	113年9月6日19時2 5分許	4萬9,969元	本案新光帳戶
			113年9月6日19時2 7分許	4萬9,979元	
5	林晏汝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楊雯 莉」於113年9月20日18時許起聯繫 被害人林晏汝,並佯稱欲向被害人 林晏汝購買奶粉,然需先依指示辦 理匯款以為帳戶實名認證等語,致 被害人林晏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 時間,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6日20時2 0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3年9月6日20時2 2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9月6日20時3 0分許	1萬5,015元	